

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资源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2-393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



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 2022-2023 学年资源建设项目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 2022-2023 学年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资源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于2022年7月1日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（货物或设备）明细及报价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/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颗粒化素材资源建设	东孚/校企联合开发	条	417	2100	875700
2	立体化教材开发	东孚/校企联合开发	门	2	227150	454300
合计		¥133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圆整）				

附：1. 技术参数

2. 售后服务承诺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叁万圆整（¥1330000.00 元）。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，乙方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叁万圆整（¥1330000.00 元）。

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我公司账户，具体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
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70 202 170 920 014 461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 60 日内将颗粒化素材资源和立体化教材交付完成，提交到甲方



指定地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。

四、验收、调试及人员培训

1. 交付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；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(或政府主管部门)进行验收。
2. 人员培训：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，使其达到正确掌握正常使用要求。

五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
2.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因项目需要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3. 发生以下情况，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 - (1)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；
 - (2)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交付，致使交付期严重延误；
 - (3) 所课程资源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除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2. 若乙方建设的颗粒化素材资源和立体化教材建设内容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和运行等，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采购依据）规定和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。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3.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，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每拖延一周（7天）应按合同款的0.05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不足一周（7天）的按日折算。
4.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5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



鉴定。经鉴定质量合格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鉴定质量不合格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，如发生诉讼，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，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，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招标（采购）和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毛晓晨

地址：开封市新区六大街北段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南关支行

账号：1703020109021501629

乙方：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陈永楠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万福花园
24号楼2单元附23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南阳路支行

账号：170 202 170 920 014 4617

